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85,802,000股配售股份已經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85,802,000股配售股份已經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約為12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1,687,052	39.26	321,687,052	35.54
王東興 (附註2)	18,425,500	2.25	18,425,500	2.04
王長海 (附註2)	3,840,000	0.47	3,840,000	0.42
慈曉雷 (附註3)	929,000	0.11	929,000	0.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5,802,000	9.48
其他公眾股東	<u>474,480,448</u>	<u>57.91</u>	<u>474,480,448</u>	<u>52.42</u>
總計	<u>819,362,000</u>	<u>100.00</u>	<u>905,164,000</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李華女士將其於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王東興先生，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不再對李華女士具有約束力。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李華女士除外)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成員)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慈曉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